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通讯出席监事为霍润阳先生、叶子红先生。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